

坡政〔2025〕17号

**坡头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4年核桃小镇民俗康养基地建设项目权属确权方案》的通知**

各管理区、行政村，机关各部门：

现将《2024年核桃小镇民俗康养基地建设项目权属确权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6月30日

2024 年核桃小镇民俗康养基地建设项目 权属确权方案

根据《济源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对 2024 年度第七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批复的通知》（济巩固脱贫组[2024]12 号）要求，结合我镇项目实施情况，对 2024 年核桃小镇民俗康养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权属确权到村。具体方案如下：

一、确权依据

1. 《济源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对 2024 年度第七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批复的通知》（济巩固脱贫组[2024]12 号）。

2. 2025 年 6 月 30 日党政班子会议记录。

二、确权原则

1. 按照《济源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对 2024 年度第七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批复的通知》（济巩固脱贫组[2024]12 号）要求，我镇实施了 2024 年核桃小镇民俗康养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双堂村，通过争取上级衔接资金，并于 2024 年 11 月份开工建设，项目最终经过结算评审后资金为 264.814455 万元。

2. 按照镇党政班子会议记录要求，同意将该项目确权到泰山、双堂、马场、蒋庄、店留 5 个村。其中泰山村按照 53.614455 万元，双堂村、马场村、蒋庄村、店留村均按照 52.8 万元的资金享

受固定收益。

三、相关要求

1.以上各村要按照《济源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坡头镇镇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要求，每年制定完善年度项目收益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并报镇乡村建设办审核备案。

2.行政村权属收益严格按照制定的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收益分配方案进行使用，优先用于资助低收入和困难群众、村级公益岗位、项目运行维护、低收入户的产业奖补和壮大村集体经济，坚决杜绝将该项目收益资金用于偿还村集体债务或其它。

3.该项目收益资金由镇三资代理中心和镇乡村建设办负责监管；各村要严格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使用该项目收益资金，每年年底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10天。

(此页无正文)

坡头镇党政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印发
